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1年度雄秩字第111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被移送人 吳豐裕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6月6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1662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豐裕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1年1月11日16時24分許至111年4月14日18時27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至同年2月21日間，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電話共計46筆、1999人民陳情專線轉報110報案專線電話共計18筆，經員警勸阻不聽，嗣又於111年4月6日16時23分許、111年4月12日15時42分許撥打1999人民陳情專線轉報110報案專線電話及於111年4月14日18時27分許撥打110報案專線電話，因而對110報案臺影響嚴重。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

(二)、報案監視影像截圖、偵查報告、員警當面告誡之監錄光碟暨影像截圖、高雄市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份）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三、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處拘留或新

01 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  
02 有明文。經查，前開移送事實業有報案監視影像截圖、偵查  
03 報告、員警當面告誡之監錄光碟暨影像截圖、高雄市鼓山分  
04 局內惟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  
05 統（非網路部份）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  
06 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而被移送人  
07 對於上開事實固不爭執，惟辯稱：因建榮路與日昌路33巷有  
08 多部改裝機車繞行妨害安寧，故報案處理云云，然處理員警  
09 多次到場查無被移送人所述報案內容，此有卷附之高雄市鼓  
10 山分局內惟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  
11 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可佐。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  
12 為，洵堪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規定論  
13 處。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  
14 行為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4款，裁定如主文  
16 。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羅崔萍